

关于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深鹏所专审字[2007]246 号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基公司”）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了鸿基公司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6 年度的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并于 2007 年 4 月 18 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鸿基公司编制了后附的“200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资金占用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资金占用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是鸿基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依据我们的专项审核对鸿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提供说明。

我们对资金占用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鸿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了解鸿基公司 200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后附的资金占用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附件：200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

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2007 年 4 月 18 日

陈爱容

中国注册会计师

侯立勋